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2026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外语专业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武汉轻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教学与人才培养特点，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习强毅、何敏

副组长：潘春波、李鹏

成　员：贾莉娜、罗敏、杨恒

秘　书：刘建群

（二）推免生遴选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习强毅

成　员：李鹏、郭海平、李琳、贾莉娜

秘　书：刘昱汝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2026届优秀本科生免

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领导与组织，学院纪检委员全程监督，推免生遴选审核专家小组负责推免生资格审核工作。

二、名额分配

分配办法：按综合成绩排名按顺序择优推荐。

三、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为我院英语、翻译专业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本科学生）。

2.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含校级、院级），无考试违纪、作弊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为（如翻译作品抄袭、论文剽窃等）。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GPA）居本专业前 20%（仅计课程初始成绩），在校期间无补考、重修记录。

4. 英语、翻译专业学生专业英语考试四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100 分制达到 68 分）或通过专业英语考试八级（证书或 100 分制达到 60 分）。

5. 入伍本科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工作程序

（一）方案公布

1. 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院推免工作细则，经学校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页发布。

2. 召开推免工作宣讲会，由分管副院长、辅导员向有资格申请推免的应届毕业生解读推免政策、资格条件、申请流程及材料要求，解答学生疑问。

（二）学生申请与材料提交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1.《武汉轻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手写签字确认）； 2.《武汉轻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承诺材料真实、无学术不端行为，手写签字确认）；3. 提交奖励证明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二）材料审核

1. 学院推免生遴选审核专家小组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排除材料缺失、信息造假等情况；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三）初选名单确定与公示

1. 学院综合成绩排名计算方法见第五部分。

2. 初选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专业、GPA、专业排名、奖励分、综合成绩等。

3.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院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 3 个工作日内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若取消某学生初选资格，从候补名单中按综合成绩依次递补。

（四）名单上报与学校审定

1.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由教务处进行资格复核。

2.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候选人名单后，在教务处官网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学院配合学校处理公示期间的异议申诉，需递补的按学校要求从候补名单中选拔。

（五）资格确认与备案

学校公布最终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后，学院组织学生核对信息，协助研究生院完成省招办政策审核与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工作；未经学校公示及系统备案的学生，推免资格无效。

五、考核办法

（一）综合成绩构成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奖励分成绩，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二）学业成绩计算

学业成绩由学生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应修课程的平

均学分绩点换算而成，换算公式为：学业成绩=50+平均学分绩点（GPA）×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三）奖励分标准

奖励分计算范围为学生自入学起至申报当年8月31日期间获得的成果，需由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原件，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审核专家小组认定后计分。具体奖励分标准见附件3《学校推免生遴选奖励分标准一览表》，其中科技成果分类见附件4《武汉轻工大学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与认定标准》、学科竞赛分类见附件5《武汉轻工大学2025年度大学生学科竞赛赛事清单》。

六、管理监督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上报学校后取消其推免资格：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2.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其他违反教育部推免工作有关文件规定者。

（二）超过教育部规定的推免生接收时限后，若推免生无招生单位接收、本人放弃资格或被取消资格，该名额作废，不得转让给其他学生。

（三）学生在推免过程中对推免结果等有质疑的，可书面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提起申诉。根据学生申诉涉及的内容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及认定，并由办公室进行反馈。如仍有质疑，将由办公室再次核查，报学

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仲裁。

（四）回避制度

1. 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若有直系亲属（父母、子女、配偶）或利益相关人员（如近亲属、指导学生）申请本院推免，须主动向学院纪检委员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申请推免的，须主动报备。

2. 申请推免的学生若与学院推免工作人员存在上述亲属或利益关联关系，须在提交申请材料时主动向学院报备。

3. 未按规定报备回避关系的工作人员，学院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报备且影响推免公平公正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七、附则

1. 我院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仅可申请一次推免，逾期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不再受理。

2. 本方案由武汉轻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轻工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8 月 31 日